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

之

# 专项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www.yingkelawyer.com](http://www.yingkelawyer.com)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 77、78 层

电话：022-60903811

#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 所涉相关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2021]盈天津非诉字第 TJ6874 号

**致：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0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回复《关注函》向深交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一、《关注函》“2. 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银行账户和资产权利受限等情况自查并详细说明是否触及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上市规则》第13.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2. 公司是否触及《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2.1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受到严重影响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确认，2021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利宝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04执183号】，要求合利宝协助冻结合利金融（合利宝持股比例95%的股东）持有的合利宝全部股权以及产生的孳息，包括股息、红利、现金收益等，冻结期限为三年。冻结期间，不得对上述

冻结财产办理过户、变更、注销、质押等行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合利金融持有的合利宝股权，并不包括合利宝所控制的经营性资产，该事项暂未对合利宝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5018 号《审计报告》、公司公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书面说明，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13.20 亿元，归母公司净利润为-599.9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8 亿元，归母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了 72.63%和 879.95%，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因上述事项导致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未受到严重影响，不属于《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

## **2.2 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提供的仲裁材料、财务报表、银行账户清单及相关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开立未注销的银行账户共 115 个，其中 2 个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形，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量占已开立的银行账户总数的 1.74%。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说明，公司因仲裁被实际冻结的资金为 16,930.21 元，被冻结资金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期（2021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 0.0009%，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期（2021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0033%。

根据公司确认和说明，冻结账户为一般户，主要用于日常费用报销结算。公司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结算和银行贷款主要通过其他一般结算户开展，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被冻结账户占全部账户数量的比例较低，公司仍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且公司被冻结账户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期（2020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和净资产比例较低，因此公司被冻结的账户不是主要账户，不属于《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子君



负责人： 王世清

经办律师： 张勃

2021年12月2日